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83號

再抗告人 詹大為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51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再抗告人詹大為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所提書狀名稱為「刑事再抗告狀」，狀首稱謂記載「再抗告人」，並於該狀內容敘明：其於113年5月28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刑事裁定，113年5月29日提起抗告，於113年9月9日收受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11號裁定，經提起再抗告，於113年10月18日收受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1號裁定，復對於上開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提起再抗告，經本院函覆：本案業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11號裁定確定，惠請另尋法律途徑救劑等語，因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407條、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提起再抗告等語。核其敘明不服之理由、援引法條，及其檢附之本院函文影本，其真意應係表達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11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欲依法救濟之意，是本件自應依再抗告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 二、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05條規定「不得上訴於

01 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02 從而，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  
03 為裁定，自不得提起再抗告。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  
04 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  
05 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06 三、經查：再抗告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第一審臺北地法  
07 院以101年度簡第183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再抗告人不服  
08 提起上訴，嗣經第二審臺北地院合議庭（下稱第二審地方法  
09 院合議庭）以10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  
10 上開確定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再抗告  
11 人對上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確定判決（即原審法  
12 院10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聲請再審，並經第二審地方法院  
13 合議庭以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再抗告  
14 人不服，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51  
15 1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149至152頁）。再抗告人雖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  
17 1項但書第3款規定，就本院對其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所為之  
18 裁定（即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11號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19 惟再抗告人係對臺北地院10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確定判決聲  
20 請再審，因簡易程序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第  
21 三審」之明文，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對於該等案件  
22 所為之裁定，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不得提起再抗告。  
23 再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為法律上所不應准  
24 許，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8 法官 楊明佳

29 法官 潘怡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再抗告。

01

書記官 吳思葦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